



传道授业解惑 数字化

善哉

信息传播进入数字时代,人们学习知识的途径大大拓宽,不再局限于面授或啃书本。自媒体的勃兴,知识传播的形态可谓花样翻新。当下流行的网课、短视频、互动问答、阅读直播等等,就令人乐此不疲。

某君做鱼,总除不净鱼腥味,甚为烦恼。有人提醒:“利用万能的网呀!”一搜,突地蹦出一大串,文字、小视频、大厨互动问答……跟大厨学,跟小视频学,果然鱼鲜味美。中老年人眼神儿不济,欲读书有些难度。如今,打开手机,搜来欲读书目,轻轻一点,富有感染力的读书声涌入耳鼓。听书,更自在逍遥,随时随地,皆可为之。一位朋友,早晨5:30到6:30,专听《中国通史》,雷打不动,自感“学识”大有长进。在下写文章有时需引经据典,友人问:“你怎么会记清楚那么多东西?”其实,脑中只要对某人某事件有印象,求助互动问答,了解清楚原载某本书,再按图索骥,引之“经”据之“典”,便确切无误。

传道授业解惑数字化,善哉!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数据,目前中国网民达10.11亿,其中8.88亿人看短视频、6.38亿人看直播。如此庞大的网民群体,有些人不仅是浏览者,亦是传播发布者,数字化媒介只有规范有序发展,提升大众信息素养、知识素养,才能更好地兴利除弊,让更多的人受益于数字化红利。

传道授业解惑,不猎奇不低俗不虚夸;虽通俗但实用有趣。如果发布者按此自律,观看者按此辨别真伪,可以谓为善莫大焉!

然而,数字化平台传播的知识和信息,鱼龙混杂,良莠不齐,甚至丑恶现象频频出现,治恶亦当不贷。



造谣诋毁施暴 网上飞

恶也

数字化技术也是一柄双刃剑,在给人们带来各种好处的同时,也会衍生一些负面效应。譬如,短视频中植入不良信息、宣扬迷信低俗的伪知识、直播尤其是吃播奢侈浪费、把儿童当道具等等,不一而足。更有甚者,造谣传谣,诋毁抹黑,诽谤,侵犯公民个人权利,实施网络暴力,有的还造成公民“社会性死亡”。若此之类,并非鲜见,可谓恶之甚矣!



文 张树民
图 朵朵八减

“网络并非法外之地!”此言每听到一回,必有涉嫌网络侵权、犯罪之徒做背景,这也证明了网络恶行发生的经常性、复杂性,以及治理的艰巨性。好在,此类问题引起了最高检的高度重视,并于近日发布了第34批指导性案例,其中,“杭州女子取快递,被造谣出轨”等案件入选。

人格权和人格尊严,是法律赋予每个公民的神圣权利,不可侵犯。然而,网络的普及,致使有的公民因网络造谣诽谤,遭遇“社会性死亡”;有的公民因裸体视频、图片被散布到网络而“压力山大”,心理崩溃寻了短见;有的公民遭“人肉搜索”,个人信息惨遭泄露,滋扰不断,身心俱疲。

网络恶行,危害深远。其一,混淆是非,制造社会混乱,拉低幸福指数。其二,破坏网络秩序,践踏网络文明。其三,真伪难辨,搞得人人自危,降低了社会信任度。其四,尤其对“社会性死亡”受害人来说,在谣言诽谤中遭受“公开处刑”,对工作、生活和身心造成的伤害,十分严重。而对个人社会形象的损害,也难恢复。

治理网络恶行,当有法可依,且迅速、及时、准确。触犯刑律,依法处刑,绝不姑息,“杭州女子取快递被诽谤案”始作俑者获刑,并当庭忏悔,对网民就有一定的震慑作用。



讽刺与幽默
新媒体矩阵
扫一扫关注我们



讽刺与幽默报强国号
(下载学习强国APP,点击“我的订阅”,添加讽刺与幽默报强国号。)